

河南某部歌咏比赛舞台设备租赁项目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偃师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某部歌咏比赛舞台设备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8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某部。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舞台主屏幕 12*4, 主舞台横跨 24 米*纵深 10 米, 其他设备详见项目明细表 (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某部歌咏比赛舞台设备租赁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某部歌咏比赛舞台设备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

3. 业绩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必须具有行业相关类业绩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 (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查询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5.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邮件方式发送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民主路 84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民主路 84 号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河南某部歌咏比赛舞台设备租赁项目，招标人为河南某部，租赁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该项目进行询价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某部歌咏比赛舞台设备租赁项目

2.2 使用地点：河南洛阳偃师区

2.3 舞台设备规模：舞台主屏幕 12*4，主舞台横跨 24 米*纵深 10 米，其他设备详见项目明细表（附件）。

2.4 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舞台所需设备及运输、安装、拆卸、以及后期视频制作处理刻录光盘等相关服务（具体以甲方服务要求为准）。

2.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2.6 服务期限：同合同约定周期。

2.7 预算金额：

河南某部歌咏比赛舞台设备租赁项目控制价 58000 元

3. 企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良好记录；

3.3 业绩要求：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必须具有行业相关类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 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处罚的记录(企业须出具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查询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5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相关询价文件的获取:

4.1 相关询价文件的获取时间: 2024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30日, 每日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 下同)。

4.2 获取方式: 邮件方式发送(报名邮箱 zyzh866@163.com, 500元/份);

4.3 获取相关询价文件时须提供资料包括:

(1) 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委托书(须注明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

(2) 企业营业执照;

注: 请投标人根据以上要求, 按顺序整理好并以PDF格式(加盖单位公章的资料扫描件), 招标人收到后1个工作日内发送询价文件。

5. 报价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报价文件必须在上述截止时间前递交, 逾期递交的不予受理。

5.2 递交方式: 纸质递交(不接受邮寄)

5.3 递交时间及地点:

2024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民主路84号

6. 询价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电子招标公共服务平台》、《强军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河南某部

地 址: 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民主路84号

联系人: 吴先生 付先生

电 话：13503831253 18860394423

纪检监察：杨先生

电 话：18860352025

备注 只要递交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即视为完全同意询价公告等内容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本次招标实行“一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中标原则。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河南某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某部

地 址：洛阳市偃师区槐新街道民主路 84 号

联 系 人：吴先生 付先生

电 话：1350383125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